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2016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

2016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目前部分问题已经完成回复，但还有部分问题涉及对有关情况和数据的进一步核实、补充，需要结合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和完善，且公司需要根据问询函的内容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修订，交易各方尚需对个别协议条款进行商榷，除此之外，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完成内部审核流程。鉴于上述原因，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回复延期感到十分抱歉，向广大投资者郑重道歉。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